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小字922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胡家瑞

管禮

被告 吳林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壹仟伍佰貳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參佰陸拾貳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葉靜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1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2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

書記官 許朝榮

折舊額計算式：

01 系爭車號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為民國103年11月（推定15日）
02 出廠使用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27頁），至112年3月
03 31日受損時止，已使用逾4年，零件已有折舊，然更新零件之折
04 舊價差顯非必要，自應扣除，本院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
05 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營業用小客車之耐用
06 年數為4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438，其最後一年之折
07 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
08 之九之計算方法，則原告請求之修理費中零件費用新臺幣（下
09 同）40,210元，其折舊所剩之殘值為十分之一即4,021元，至於
10 工資費用7,500元部分，被告應全額賠償，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
11 償之修車費用共計11,521元（計算式：4,021元+7,500元）。